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99,612,604 股,支付总金额 700,298,352.98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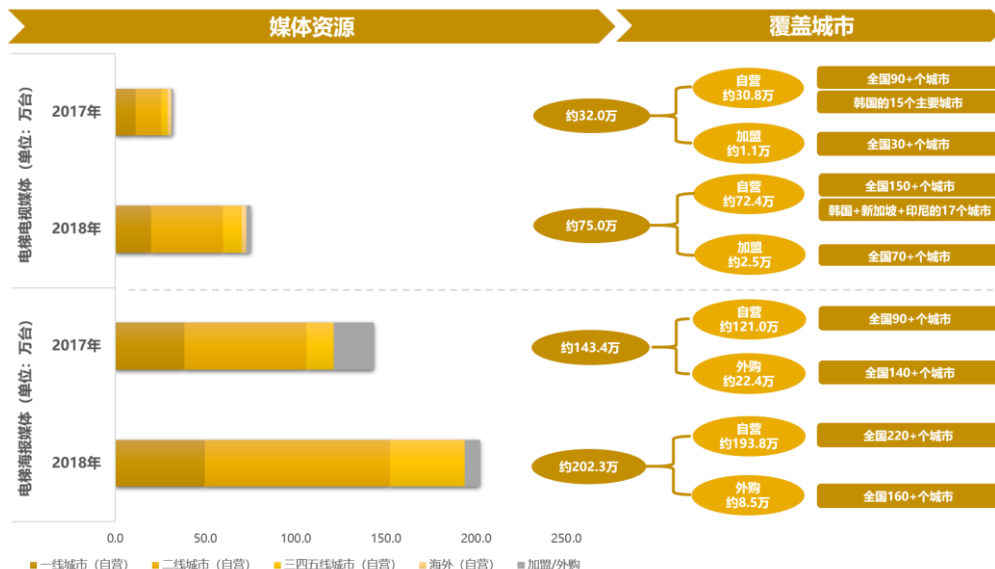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ln002027@focusmedi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分众传媒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300多个城市的生活圈媒体网络，并已在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联营公司拓展海外媒体资源。电梯电视媒体中自营设备约72.4万台（包括海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2.3万台），覆盖全国约150个城市以及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的17个主要城市，加盟电梯电视媒体设备约2.5万台，覆盖全国74个城市和地区；电梯海报媒体中自营媒体约193.8万个，覆盖全国约220个城市，外购合作电梯海报媒体约8.5万版位，覆盖全国约165个城市；公司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超过1900个，合作院线37家，银幕超过12,700块，覆盖全国约308个各级城市的观影人群。



2018年是公司致力于扩张媒体点位的一年。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大幅扩张电梯电视和电梯海报媒体资源。截至2018年末，公司自营电梯电视媒体覆盖的国内城市约150个，公司自营电梯海报媒体覆盖的国内城市约220个，具体情况如下：

媒体类型	国内覆盖城市	国内自营部分媒体资源数量（万台）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万台）	变动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电梯电视媒体	一线城市	19.6	11.3	8.3	73.45%
	二线城市	40.2	13.9	26.3	189.21%
	三线及以下城市	10.3	3.6	6.7	186.11%
电梯海报媒体	一线城市	49.7	38.3	11.4	29.77%
	二线城市	102.3	67.6	34.7	51.33%
	三线及以下城市	41.8	15.1	26.7	176.82%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公司已经成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核心媒体平台，是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拥有最优质的媒介点位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在全国电梯电视媒体、电梯海报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领域都拥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资金充裕，信用评级高，杠杆率低，融资渠道后备充足，未来将通过加速扩张，在做大做强生活圈媒体行业的同时，进一步巩固行业绝对领导者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551,285,132.73	12,013,553,185.42	21.12%	10,213,134,2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974,766.98	6,004,706,786.08	-3.03%	4,451,211,7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5,532,327.24	4,851,996,085.18	3.58%	3,631,698,5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842,145.12	4,156,254,605.06	-8.98%	4,800,012,04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	0.41	-2.4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	0.41	-2.4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2%	67.65%	-20.73%	70.7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9,021,510,376.18	15,554,602,846.85	22.29%	12,129,059,8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01,141,091.65	10,372,574,413.65	36.91%	7,990,926,198.4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9,582,128.62	4,150,393,486.56	3,766,616,105.16	3,674,693,4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460,164.00	2,139,499,868.42	1,462,800,794.87	1,013,213,9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590,682.80	1,750,868,422.36	1,379,929,465.98	827,143,75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65,998.97	563,546,995.59	313,786,826.94	2,222,042,323.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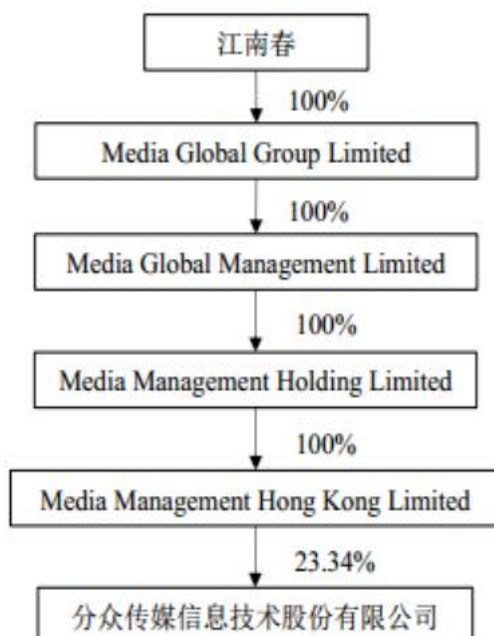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5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4%	3,425,818,777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74,401,6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6%	654,080,799	0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479,907,967	0	质押	333,129,164
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319,938,645	0	质押	319,938,645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87,695,253	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	247,236,384	0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38,369,528	0	质押	45,175,181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31,955,177	0		
关玉婵	境内自然人	1.49%	219,149,1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1.1%至145.5亿元。2018年，随着中国广告市场经历年初的高速涨幅后在年末回归稳定，最终全行业微涨2.9%，其中电梯类媒体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影院视频类媒体涨幅回落。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在报告期内大幅扩张媒体资源规模，通过规模和体量的效应下所形成的品牌集中引爆能力，为广告主提供更有效和精准的广告投放，从而提升广告主对公司媒体价值的认可。

(2) 公司媒体资源点位快速扩张，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大幅扩张电梯类媒体资源。截至2018年末，公司自营电梯电视媒体由2017年末的30.8万台大幅提升至72.4万台，增幅134.6%。自营电梯海报媒体点位由2017年末的约121.0万个提升至2018年末的媒体点位193.8万个，增幅达60.2%。媒体资源规模的大幅扩张导致媒体资源租金、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及运营维护成本等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受此影响虽然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实现21.1%的增长，但是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略有下滑。预计上述因素将持续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处置减少，营业利润同比略有下降。公司在2017年内完成了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转让及其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事宜，当年实现投资收益约6.8亿元。2018年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大幅减少，故公司营业利润相对有所下降。

(4) 报告期内，阿里及其关联方战略入股公司并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致力于共同探索新零售大趋势下数字营销的模式创新。被“阿里巴巴”赋能的数字化分众，已经实现了网络可推送、实时可监测、洞察可回流、效果可评估。分众不仅是一个最具品牌引爆力的媒体，更通过数字化改造，成为融入品牌全域营销、提升品牌消费者资产的核心平台。它可以协助品牌精准投放，与天猫品效协同，屏与端流量互动，助力品牌在数字时代提升销售转化率。

(5) 公司在2018年通过了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18年末，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回购99,612,604股，累计支付70,029.8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楼宇媒体	12,075,911,151.93	3,612,396,146.13	70.09%	28.69%	65.24%	-6.61%
影院媒体	2,381,757,656.89	1,224,129,777.45	48.60%	2.08%	23.79%	-9.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因此,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通知》相应变更会计政策,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南春

2019 年 4 月 25 日